## 華語文教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原則

106年9月8日本系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1. 為配合本校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之設置宗旨,充分發揮預期之獎助效果, 特訂 定本要點。
- 2 本獎助學金優先分配項目依序如下:(1)教學助理;(2)研究生論文發表補助;(3)配合系所重點發展工作;(4)論文研究學習;(5)赴外交換生補助;(6)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助學金;(7)大學部獎助學金。各項經費之分配,視當年度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可用額度調整。
- 3 助理分配原則如下:
  - (1) 本系每位專任教師,應配 1 位論文研究學習學生,副主任各分配 1 位,每學期為期 5 個月。
  - (2) 課程修課人數以最高者依序排序,得分配 1 位教學助理,為期 5 個月。
  - (3) 每位教師助理人數以 3 人為上限。
- 4 配合系務會議決議之重點發展工作及方向分配原則如下:
  - (1) 配合系所重點發展工作,每 1 項目得分配 1 至 2 位助理。
  - (2) 配合系所重點研究方向,每 1 項目得分配 1 至 2 位助理。
- 5. 研究生論文發表補助分配原則如下:
  - (1) 採事後補助,一年受理兩次,每人每年限補助 1次,申請期間為 1月1日至 31日、6月1日至 30日,受理前年度 7月1日至當年度 6月 30日之各項研討 會之論文發表。
  - (2) 國外論文發表補助金額以 1 萬元至 2 萬元為原則,國內論文發表補助金額以 3,000 元為原則(如搭乘高鐵請檢具票根報支)
  - (3) 如發表壁報論文,以補助註冊費為原則,上限 3000 元。如遠距發表,以補助註冊費為原則,上限 3,000 元。
  - (4) 會議舉辦日若為休學期間,則不予補助。
- 6 赴外交換生補助分配原則:擬補助獲交換資格之本系學生,補助金額以3,000元為上限。
- 7. 國家科學與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,原科技部)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助學金分配原則:擬補助獲國科會(原科技部)培育優秀博士生之本系學生,每位每學期2萬元為原則。
- 8 大學部獎助學金:每學年 30 萬為上限。
- 9.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,並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